

物产中大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2018年1月13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披露了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继达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37,900股，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且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本次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继达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并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继达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减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陈继达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51,783股	0.0128%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历次分配转增和市场增持累积余额。

二、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情况

2018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

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继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7,9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且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本次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继达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并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